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葉芝琳

被　　告　依業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駿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 萬5,500 元及自110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7,560 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 萬5,500 元、7,56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就其主張原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基本薪每月2 萬2,200 元，工作期間自108 年12月24日至110 年8 月31日，被告公司積欠110 年5 至7 月半薪3 萬3,300 元、同年8 月全薪2 萬2,200 元，合計5 萬5,500 元，且被告公司高薪低報，勞工退休金提繳不足7,560 元之事實，已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轉帳戶節本、公司高層通知減薪發放之電子郵件、原告與上級對話之電子郵件、110 年7 月薪資明細單為證，經核大致相符，且高薪低報影響勞工退休金提繳之主張，亦屬坊間常有之情形，並無違常，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訴請被告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積欠工資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補提繳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勞工退休金，自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本件為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雇主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